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婴幼儿配方乳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亚油酸、氯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灰分、牛磺酸、硒、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碘、碳水化合物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铁、铜、锌、镁、阪崎肠杆菌等21个指标。

2.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油酸、氯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灰分、牛磺酸、硒、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碘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铁、铜、锌、镁等18个指标。

**二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《黑芝麻糊》（GB/T 23781-2009）、《绿色食品 麦类制品》（NY/T 1510-2016）、《南方黑芝麻糊类食品》（Q/HWL0034S-2017）、《方便湿面》（Q/MYDXS 000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等14个指标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8个指标。

3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**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固体饮料》（GB/T 29602-2013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（乳）》（GB/T 31325-2014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果味饮料》（Q/JMY 0003S-2017）、《I型蛋白型固体饮料》（Q/CPKWC 0008-2017）（备案号：1101140159S-2017）、《Ⅱ型蛋白型固体饮料》（Q/CPKWC 0043-2019）（登记号：1101140137S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茶多酚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。

2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3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(花生酸+山嵛酸)/总脂肪酸、亚油酸/总脂肪酸、亚麻酸/总脂肪酸、花生酸/总脂肪酸、山嵛酸/总脂肪酸、棕榈烯酸/总脂肪酸、油酸/总脂肪酸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17个指标。

4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霉菌等6个指标。

5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蛋白质(以干基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6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22个指标。

**四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2011年第1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地塞米松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非脂乳固体、黄曲霉毒素M1等10个指标。

2. 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等9个指标。

3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等7个指标。

4.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酵母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M1等9个指标。

**五、食品添加剂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(GB 26687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(GB 30616-2014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．复配食品添加剂(其他)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、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。

2．食品用香精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(以Pb计)含量、砷(以As计)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4个指标。

**六、调味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(GB 10133-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等12个指标。

2. 蛋黄酱、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8个指标。

3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等10个指标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(GB 15196-2015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．食用油脂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等8个指标。

2．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9个指标。

**八、蛋制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组胺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4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5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6. 其他水产品(含其他软体动物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等17个指标。

7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8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9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金霉素等25个指标。

10.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磺胺类(总量)(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甲氧苄啶、磺胺嘧啶)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等19个指标。

11. 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铬(以Cr计)等11个指标。

12. 禽副产品(鸡肝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铬(以Cr计)等18个指标。

**十、餐饮食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2011年第10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发酵乳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2. 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个指标。

3．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1个指标。

4. 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1个指标。

5. 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**十一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6个指标。